

## 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騎  
縫  
章

立約人(即帳戶所有人)茲向貴行申請悠遊卡帳戶連結及自動儲值服務，並確認所申請欲連結之悠遊卡已符合申請條件且為記名式悠遊卡(排除悠遊聯名卡及悠遊Debit卡)；若欲連結之悠遊卡為立約人本人所持有之無記名式悠遊卡(押租式悠遊卡除外)，請勾選下述同意聲明並於立約人處簽名蓋章，以辦理悠遊卡記名作業後，始得申辦本服務。

申請存款帳號：\_\_\_\_\_ 連結悠遊卡 (169交易)

項次	悠遊卡卡號 (悠遊卡持卡人與連結帳戶所有人須為同一人)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設定每一存款帳號「每月」悠遊卡自動加值最高限額為新臺幣\_\_\_\_\_元(169-3交易)。

(限填入500元~3萬元，未填寫時預設為3萬元)。

註1：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金融存款帳戶以30張悠遊卡為上限。

註2：每張悠遊卡「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3,000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3,000元。

**※申辦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之重要聲明，請務必注意※**

立約人(即帳戶所有人)茲聲明瞭解並同意本服務申請暨約定書所載之聲明事項及約定事項等各項規範，並向貴行申請辦理悠遊卡帳戶連結及自動儲值服務。

綁定本人悠遊卡者，請務必勾選：

立約人同意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之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通訊地址、e-mail、國籍)予悠遊卡公司作為立約人欲辦理帳戶連結悠遊卡之記名作業或更新記名資料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

立約人：\_\_\_\_\_ (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認事項：**

一、立約人聲明(請務必擇一勾選)

立約人業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貴行或貴行網站上取得申辦業務之約定書進行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不明瞭之處亦另經貴行專人解說後，已完全瞭解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約定事項之內容，並同意全部條款均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瞭解依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等規定，申辦業務之約定書事先審約期間為5日，惟立約人因向貴行申請並要求立即使用，茲聲明立約人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已審閱全部內容。

二、已領取貴行交付之「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申請暨約定書」副本及「帳戶連結之悠遊卡自動加值特別約定條款」各乙份。

**※確認及簽收處：**

\_\_\_\_\_ (原留印鑑)

核章

經辦

覆核

(一式二份，正本：銀行留存保管；副(影)本：存戶收執)

108.05 版

## 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約定事項

- 一、(連結銀行帳戶)立約人同意以上表所列之貴行存款帳號，作為連結之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之指定扣款帳戶，並同意貴行得自指定扣款帳戶將該自動加值款項予以圈存，並將該自動加值款項撥付予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前述自動加值款項等同立約人之約定轉帳交易。
- 二、(立約人資格)立約人應確認本申請書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任何不實經貴行發現，貴行得逕自終止該悠遊卡與立約人存款帳戶連結之關係，惟已發生圈存扣款交易之情事者，立約人仍須無條件同意貴行就所連結之悠遊卡進行自動加值之款項，得逕自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進行圈存並撥付予悠遊卡公司。
- 三、(開啟服務功能)立約人完成悠遊卡帳戶連結之設定後，應至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設備進行靠卡設定，以完成帳戶連結程序。
- 四、(申請限制)立約人確認並同意，辦理連結金融存款帳戶之悠遊卡張數以 30 張為上限，每張悠遊卡限連結一個金融存款帳戶。
- 五、(悠遊卡交易與自動加值限額)立約人確認並同意，貴行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每卡「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 3,000 元；每一存款帳戶每月自動加值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六、(自動加值注意事項)
  - (一)自動加值：立約人持已開啟帳戶連結功能之悠遊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立約人本申請暨約定書所指定之貴行帳戶中自動加值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 (二)已連結貴行帳戶之悠遊卡在捷運、貓空纜車、台鐵、高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並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主)，當卡片餘額不足時，需以現金加值後再進行扣款消費；帳戶連結之悠遊卡限於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如超商之扣款設備)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加值。帳戶連結之悠遊卡無法搭乘臺灣高鐵。
- 七、(通知)立約人同意貴行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所產生之自動加值款項，將由貴行以「即時簡訊通知」或「每月對帳單」等方式通知立約人自動加值訊息。
- 八、(變更連結帳戶或連結之悠遊卡)立約人同意欲變更存款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時，需向貴行同時辦理取消與申請作業；如欲變更連結之扣款帳戶時，須向新金融機構辦理申請作業，新帳戶連結生效時，則舊帳戶之連結同時取消。
- 九、(新增或終止連結之悠遊卡)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向貴行申請新增或終止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卡號。立約人在終止服務申請未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 十、(契約終止)如貴行與悠遊卡公司解除或終止本服務合作關係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服務，惟貴行應於終止本服務前六十日於公司網站及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廳公告，並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在本服務終止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 十一、(契約終止特別事由)立約人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之情事，或該指定扣款帳戶經註記為警示帳戶，貴行得終止悠遊卡帳戶連結之服務。立約人在本服務終止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 十二、(爭議款)立約人如對悠遊卡自動加值帳款有所疑慮時，應於交易日後六十日內向貴行提出申請複查，如悠遊卡公司認為前開爭議款項有調查之必要而要求貴行代為蒐集資料時，立約人同意應配合貴行進行調查及提供有關資料。
- 十三、(掛失)(一)存款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事時，立約人應儘速向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悠遊卡公司將同時停止該悠遊卡之帳戶連結自動加值服務，掛失相關規定依悠遊卡公司公告。(二)悠遊卡完成前項掛失停用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停用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連線交易)之損失由貴行負擔，掛失停用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離線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悠遊卡公司將依掛失停用手續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款項，將退還至立約人指定帳戶中。
- 十四、(契約分存)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 十五、(管轄法院)貴行及立約人同意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同意以貴行首次受理本服務申請之國內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六、(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一)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網站公告、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等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二)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網站公告、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等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1. 調整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其自動加值限額之規定。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開通知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三)貴行依第一、(二)項就本約定事項修改或增刪之內容通知立約人時，應一併告知立約人如對修改或增刪內容有異議者，應於得異議之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
- 十七、(未盡事宜)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存款帳戶相關約定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向立約人

蒐集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

1. 非公務機關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存款與匯款業務、電子票證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及客戶之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悠遊卡卡號。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包括：(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時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方式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02-25451788)詢問或於貴行網站(<https://web.ubot.com.tw/notice/index.html>)查詢。
7. 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十九、(防制洗錢及資恐特約條款)

為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並願配合貴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相關作業，並得於法令規定之時機確認立約人身分措施。

(一) 立約人同意且了解貴行確認立約人身分方式，得要求立約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提供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以辨識及驗證立約人身分，並由貴行保存該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由代理人辦理之交易，代理人及立約人應配合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述方式提供資料以利貴行確認代理人身分。
3. 配合貴行以合理措施進行辨識及驗證立約人之實際受益人身分。
4. 確認身分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取得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任職服務機構名稱、電子郵件地址、聯絡方式、過去銀行往來資訊等。

(二) 立約人同意且了解貴行確認立約人身分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將婉拒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含但不限於本業務及其他已建立之業務)，如因此發生損害或不利益之情形，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6.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7. 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受經濟制裁，本國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8. 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 立約人同意且了解貴行確認立約人身分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含但不限於本業務及其他已建立之業務)，如因此發生損害或不利益之情形，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為遭本國執法機關列為通緝犯或逃犯者。
2.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3. 符合任一金融機構同業公會訂定，並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4. 本人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方式查證者。

(四) 立約人同意且了解貴行確認立約人身分，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仍得依法令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評估作業，必要時得終止業務關係或限制交易。